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鄧運鴻
電話：(02)2349-2356
電子信箱：yht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003277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」第八條、第九條ODF格式檔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附表五P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 (11100327714-0-0.zip、11100327714-0-1.pdf)

主旨：「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」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附表五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以交航字第1110032771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交通部航港局

